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文彥就政府與自來水公司應針對我國高漏水率提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8)

邱委員就政府與自來水公司應針對我國高漏水率提出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 93 年至 101 年間執行「降低漏水率專案計畫」，總計投入經費 364.92 億元，完成汰換管線 5,537 公里及建置 910 個分區計量管網，並實施降低整體漏水率配套措施，漏水率已由 92 年底之 24.58% 降低至 101 年底之 19.55%，總計已降低漏水率 5.03 個百分點，達成計畫預期降低漏水率 4.54 個百分點之目標。
- 二、另台水公司依據本院本（102）年 11 月 4 日核定之「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採用「水壓管理」、「修漏之速度及品質」、「主動漏水防治」、「管線及資產管理」等四大執行策略，預定於 10 年內投入經費 795.96 億元，其中 645 億元辦理汰換舊漏管線 6,000 公里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另 150.96 億元辦理地理資訊系統建置、檢漏作業、修漏作業及擴大民間參與技術服務等工作。該計畫完成後預估可降低 5.30 個百分點漏水率，第一階段 102 年至 105 年，漏水率將可降至 16.95%；第二階段 106 年至 111 年，漏水率預計可降至 14.25%。
- 三、依據台水公司 97 年-101 年修漏案件統計分析資料顯示，管線老化腐蝕、荷重振動及材質不良等問題占漏水件數之 83.97%；由於塑膠管類占漏水管種比例達 92.87%，另考量主要漏水發生於用戶外線設備之比例達 73.01%，該公司就配水管線及用戶給水外線部分，將參考日本之經驗，選用耐震性佳、使用年限長之優良管種，辦理管線維護汰換作業，以達降低漏水之目的。
- 四、近年來台水公司積極配合政府政策，於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高雄等五處高鐵特定區及豐原市豐原大道等區域，辦理自來水管線施設於共同管道內之工程。未來該公司亦將配合各級機關推動共同管道建設，辦理公共設施管線相關事宜，以強化維護管理。

(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建請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並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及清淤改善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41)

江委員就建請研議整合水庫管理機關，並提供全台水庫淤積量及清淤改善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台 96 座公告水庫總容量為 20.5 億立方公尺，整體淤積率約 27.8%，平均每年淤積量為 0.2 億立方公尺。
- 二、考量興建新水庫困難，為維持水源供給，各水庫管理單位均以陸挖、水力抽泥及水力排砂方式辦理清淤，以期延長水庫壽命。
-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各水庫管理單位針對淤積嚴重水庫均定期辦理清淤，民國 91 年以前其清淤量總計 2,131 萬立方公尺，91 年至 98 年為減緩水庫淤積速率，執行多項清淤計畫，累計清淤 3,250 萬立方公尺，98 年莫拉克颱風後，依「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加速推動清淤工作，迄 102 年 11 月底止計清淤 5,945 萬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對各水庫清淤作業均列管追蹤進度，並定期邀請台糖公司、台電公司及縣市水利會等相關水庫管理單位開會檢討進度，協助管理單位推動清淤工作。
- 四、每年均持續針對淤積問題較嚴重之水庫辦理清淤工作，而與民生用水關係重大之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更推動增設通砂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來砂量，另對於社會關心之霧社及白河水庫亦有增設通砂隧道之規劃，以延長水庫壽命。
- 五、鑒於全台水資源日益珍貴，新興水資源的開發益顯必要，經濟部積極持續進行各種開源節流工作，以舒緩可能的供水壓力。例如越域引水的新水源開發、海水淡化、廢污水再生利用、農業回歸水再生利用、海水淡化、雨水儲留等，以確保民眾用水權益。

(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房屋稅有效稅率太低，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單位儘速研議修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78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3-534)

丁委員就房屋稅有效稅率太低，財政部應會同有關單位儘速研議修法解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該部查復如下：

- 一、按「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左列稅率課徵之：一、住家用房屋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2%，最高不得超過 2%。但自住房屋為其房屋現值 1.2%。二、非住家用房屋，其為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3%，最高不得超過 5%。其為私人醫院、診所、自由職業事務所及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者，最低不得少於其房屋現值 1.5%，最高不得超過 2.5%。……」「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請或層轉財政部備案。」「房屋標準價格，由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下列事項分別評定，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一、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二、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三、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前項房屋標準價格，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並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